**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2024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是主管工商联事务和非公经济人士工作的市委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参与庐山市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引导会员积极参加庐山市经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做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引导会员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引导会员 积极参与“光彩事业”；为会员提供信息和科技、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服务；开展工商专业培训，帮助会员改进经营管理，完善财会管理，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办好会办企业、事业；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委托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人，事业编制人数3人。实有人数小计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人,行政在职人数1人，事业编在职人数3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收入预算总额为81.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0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为81.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02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减员调出和项目经费压缩。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支出预算总额为81.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02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减员调出和项目经费压缩。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4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33.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23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3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43.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3万元;项目支出33.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支出预算总额为81.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02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减员调出和项目经费压缩。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3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33.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23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5.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万元，减少24%。上升变化原因为单位减员调出和项目经费压缩。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工会经费1.61万元、福利费2.61万元，公务接费0.94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4日, 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

**（九）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本级项目情况说明**

**1、综合事务管理及非公经济发展**

1）项目概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市非公有制企业维权组织非公经济人士和非公企业参与高质量考评营商环境问卷调查。“五好”县级工商联创建、认证，“四好”商会创建、推荐、认证。加强非公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引导企业和非公经济人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纾困惠企政策落实和非公有制企业的中国共产党的建设工作、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工作。

2）立项依据：九办发电[2020]18号《关于发挥市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九联办字[2010]14号《2020年-2022年“五好”县级工商联建设实施方案》、赣统发电【2021】2号《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的意见》、庐联字【2021】2号《庐山市万企兴万村行动实施方案》。

3）实施主体：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4）实施方案：《庐山市工商联2024年度工作实施意见》。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3.48万元。

**2、2024年度支持外埠商会成立、换届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用于支持庐山市外埠商会成立、换届的经费。

2）立项依据：《2022年度关于请求拨付外埠商会工作经费的报告》

3）实施主体：庐山市本年度新成立或需换届的外埠商会

4）实施方案：商会成立工作报告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9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预算拨款支出的安排。

公务接待0.94万元,比上年减少0.11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党的政策，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运行预算拨款支出的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拨款支出的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非公党建：指非公有制企业的中国共产党的建设工作。

（四）非公人士教育：指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工作。

（五）非公企业维权服务：是负责受理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投诉咨询和法律维权等，为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提供维权服务、政策法规咨询，具体承担维权诉求的受理、办理、分办、回复、反馈、督办和政策法规咨询、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

（六）四好商会和五好工商联：四好商会指：班子建设好、团结教育好、服务发展好、自律规范好；五好工商联指：领导班子好、会员发展好、商会建设好、作用发挥好、工作保障好。

（七）外埠商会：外地城镇的本市户籍商人为了维护其利益而在外地组成的团体。